## 犹豫期

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,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,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。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,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,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,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,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。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,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。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,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